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435號

聲請人 楊天佑

非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相對人 雅克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德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435號

(續 上 頁)
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001	108 年 4 月 10 日	59,144 元	108 年 4 月 10 日	TH659778
002	108 年 6 月 10 日	59,144 元	108 年 6 月 10 日	TH659779
003	108 年 8 月 10 日	59,144 元	108 年 8 月 10 日	TH659780